**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信息学院〔2017〕 10号**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培养计分细则**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学院文化氛围，倡导学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活动，鼓励教职工积极投身全方位育人工作，并结合学校学科竞赛以奖励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评分细则主要用于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贡献的教职工。

1. **人才培养内容**

1、学生学术研究指导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并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申报成功省级以上创新项目。

2、学科竞赛指导主要包括挑战杯、ACM竞赛以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其它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以及院学生科技领导小组批准参与的有关部委、厅局和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3、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学术成果必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指导教师为合作者，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4、担任班主任一职，强化班级管理。

1. **具体奖励细则**

1、聘期考核任务内的人才培养指导不予奖励。

2、所有教务处、团委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奖励，学院给一定的配套奖励。A类竞赛计分细则如表1，B类为A类分数的30%，挑战杯为A类分数的3倍（注：挑战杯可以是指导研究生所获成果）：

表1 A类竞赛计分细则（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6 | 4 | 2 | 1.5 |
| 省级 | 1.5 | 1.2 | 0.8 | 0.5 |

注：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计，不累计分数。

3、创新项目奖励分二步执行：立项时奖50%，结题验收后再奖50%。

4、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创新项目计分细则如表2。

表2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创新项目计分细则（单位：分）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数** |
| 授权专利 | 发明专利 | 3 |
| 实用新型专利 | 1.2 |
| 外观专利 | 1 |
| 论文 | SCI、SSCI | 4 |
| 中文一级 | 3 |
| 中文二级 | 1 |
| EI期刊 | 0.6 |
| EI会议 | 0.4 |
| 软件著作权 | 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 0.5 |
| 创新项目 | 国家级学生创新项目 | 1.5 |
| 省新苗人才计划 | 1 |
|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大学生创新团、大学生科技创新、大学生科技示范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等项目。 | 1 |
| 校级创新项目 | 0.1 |

注：SCI、一级和二级中文期刊版面费可以由学院支付。

5、班主任任职按学年考核计分，考核合格计0.4分，考核优秀记1分，班主任计分不可进行二次分配。班主任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6、科技导师任职按学期考核计分，考核合格计0.1分，一学年计0.2分，科技导师认定标准与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7、考核时，超出的学生培养分可以抵扣科研分，抵扣方法为：8：1，也就是学生培养分8分可以抵扣科研分1分。该抵扣方法仅在考核时有效，奖金计算和发放按各自的标准执行。

8、基础教研室教师的学生培养分，可以用课时抵扣，抵扣方法为：8课时抵扣0.1培养分。抵扣的课时作为任务内课时不在结算超课时费，抵换得到的培养分按照学生培养分发放标准发放奖励金额。

9、学生培养分每分暂定1000元，具体由年末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10、办法从2017年1月1日起实行，在本聘期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O一七年九月

主题词：学生培养分 办法

抄送：校人事处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6印发